

ISPM 19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ISPM 第 19 号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2003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3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9 号. 2003.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的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目录

| | |
|---------------------------|------|
| 批准 | 19-5 |
| 引言 | 19-5 |
| 范围 | 19-5 |
| 参考文献 | 19-5 |
| 定义和缩写 | 19-5 |
| 要求概要 | 19-5 |
| 要求 | 19-6 |
| 1.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依据 | 19-6 |
| 2.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目的 | 19-6 |
| 3.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拟定 | 19-7 |
| 4. 关于清单所列有害生物的信息 | 19-7 |
| 4.1 所需的信息 | 19-7 |
| 4.2 补充信息 | 19-7 |
| 4.3 国家植保机构的责任 | 19-7 |
| 5.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保持 | 19-7 |
| 6.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提供 | 19-8 |
| 6.1 正式提供 | 19-8 |
| 6.2 关于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要求 | 19-8 |
| 6.3 形式与语言 | 19-8 |

批准

本标准已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制定、保持及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程序。

参考文献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 1995 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
有版本 ISPM 第 2 号：2007 年]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8. 1998 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情况》。，粮，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1 Rev. 1. 2003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2. 2001 年。《植物检疫证书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修，
有版本 ISPM 第 12 号：2011 年]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

定义和缩写¹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尽力拟定、更新和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由输入缔约方拟定，详细列示可采取植检措施的目前限定的所有有害生物。按商品分列的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为这些清单的一个子集。依照要求，向输出缔约方植保机构提供特定清单，作为为特定商品出具证明而详细列示限定有害生物的手段。

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需采取临时措施或紧急措施的那些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均应列入清单。列单所需信息包括有害生物学名、有害生物类别和因该有害生物而需限定的商品或其他物品。可以提供补充情况，如同义词、数据表参考资料和有关立法。当增删有害生物时或者当所需信息或补充信息有变化时，清单需要更新。

应向《植保公约》秘书处、缔约方所属的区域植保组织并根据要求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清单。清单可以电子形式并以粮农组织的一种语言提供。索取要求应尽可能具体。

¹括号内所列的参考资料系指该术语的定义或修改。

要求

1.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依据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年）第VII. 2i条规定：

各□□方□□定和更新使用科学名称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并向秘□、它□所属的区域植保□□以及根据要求向其他□□方提供此□□清单。

因此，《国际植物保护公□》缔约方具有关于尽力拟定和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明确义务。这与第 VII 条中关于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规定（VII. 2b）、关于植物检疫要求的理由的规定（VII. 2c）等其他条款密切相关。

此外，《植保公约》后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的出证声明意味着限定有害生物清单不可缺少，因为提到：

- 输入缔约方列示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输入缔约方的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那些要求。

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有利于输出缔约方正确地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在输入缔约方未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情况下，输出缔约方仅能证明其认为需要限定的有害生物（见 ISPM 第 12 号：2001 年，第 2.1 节）。

对有害生物加以限定的理由与《植保公约》的条款相一致，后者要求：

- 有害生物符合需限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标准（第 II—“限定有害生物”）；
- 只有限定有害生物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第 VI. 2 条）；
- 植物检疫措施在技术上有理由（第 VI. 1b 条）；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为技术理由提供依据（第 II—“技术上合理”）。

2.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目的

输入缔约方拟定并更新限定有害生物清单，以便有助于防治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通过增加透明度有利于安全贸易。这些清单列明缔约方定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那些有害生物。

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应成为这些清单的一个子集，可由输入缔约方向输出缔约方提供，以作为使输出缔约方了解需要对某些进口商品采用检查、检测或其他特定程序，包括植物检疫出证的那些有害生物的手段。

在对植物检疫有着相似关注和共同关注的若干缔约方商定一组国家或一个区域应当限定哪些有害生物的情况下，限定有害生物清单还可用作协调植物检疫措施的基础。该项工作可以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进行。

在拟定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时，一些缔约方还确定非限定有害生物。没有义务将此类有害生物列入清单。各缔约方不得要求对非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第 VI. 2 条，1997 年）。然而，提供这种信息可能是有益的，例如有利于检查。

3.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拟定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由输入缔约方拟定和保持。列入清单的有害生物为国家植保机构确定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那些有害生物：

- 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需采取临时措施或紧急措施的有害生物；或
-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可能包括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采取措施的有害生物。

4. 关于清单所列有害生物的信息

4.1 所需的信息

清单所列有害生物必需的信息包括：

有害生物名称— 列单时使用经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证明分类学上适当的有害生物学名（并参见 ISPM 第 11 号修订一：2003 年）。学名应包括权威（酌情）并由有关分类群（如昆虫、软体动物、病毒、真菌、线虫等）的一个普通名称加以补充。

限定有害生物类别— 它们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但尚未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已经存在但分布不广并正在进行官方防治；或者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害生物清单可以按这些类别划分。

与限定物的关联— 指定为清单所列有害生物限定的寄主商品或其他物品。

当对上述各项使用编码时，负责清单的缔约方还应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正确理解和使用。

4.2 补充信息

可以酌情提供的信息包括：

- 同义词；
- 有关立法、条例或要求的参考资料；
- 有关有害生物数据表或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参考资料；
- 有关临时措施或紧急措施的参考资料。

4.3 国家植保机构的口任

国家植保机构负责有关拟定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和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的程序。然而，进行必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及随后拟定清单所使用的信息可能来自国家植保机构之内或者之外的各种来源，包括缔约方其他机构、其他国家植保机构（特别是输出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要求为认证提供特定清单时）、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科学院、科学研究人员和其他来源。

5.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保持

缔约方负责有害生物清单的保持。这涉及更新清单并适当保持记录。

当有害生物增删、或清单所列有害生物类别发生变化、或当清单所列有害生物信息增加或发生变化时，限定有害生物清单需要更新。以下是对这些清单进行更新的一些比较常见的原因：

- 禁止、限制或要求发生变化；
- 有害生物状况发生变化（见 ISPM 第 8 号：1998 年）；
- 一项新的或修订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结果；
- 分类发生变化。

一旦查明需要修改则应尽快更新有害生物清单。适当时，应尽快通过对有关法律文书的正式修改。

国家植保机构宜对一段时间内有害生物清单的变动（例如变动的理由、变动日期）作适当记录，便于参考和答复可能与争端有关的查询。

6.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提供

在立法、条例、要求或行政决定中可以包括清单。缔约方应当为拟定、保持和迅速提供清单建立业务机制。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正式提供清单和使用的语言。

6.1 正式提供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要求缔约方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和它们所属的区域植保组织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它们还有义务向提出请求的其他缔约方提供此类清单（《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II. 2i 条，1997 年）。

应正式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清单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

向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供有害生物清单的方式由各机构内部决定。

6.2 关于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要求

国家植保机构可以要求其他国家植保机构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或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一般说来，关于有害生物、商品和缔约方关注的条件，提出的要求应尽可能具体。

提出要求可能是为了：

- 阐明特定有害生物的限定状况；
- 详细说明限定有害生物以便认证；
- 获取特定商品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 了解与任何特定商品无关的限定有害生物的信息；
- 更新以前提供的有害生物清单。

有害生物清单应由国家植保机构及时提供，优先满足植物检疫出证所必需的清单要求或便于贸易中商品流动的清单要求。在认为法规中包含的有害生物清单就足够的情况下，可以提供这些法规的副本。

有害生物清单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通过官方联络点提出。如果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持有有害生物清单，也可由其提供，但这属于非正式提供。

6.3 形式与语言

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以及因缔约方要求而提供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应以粮农组织五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XIX. 3c 条要求，1997 年）。

有害生物清单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或者如果缔约方表明可以并且有关机构有能力从网上获取信息及表明愿意使用这种传送形式，可通过结构适当的因特网网站提供。